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 14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零售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租赁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租赁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641.31 亿元、截至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290.5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9%，占本行资本净额 1.5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租赁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法定代表人：王志良。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平安租赁总资产 2779.61 亿元，总负债 2368.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1.12 亿元，营业收入 194.23 亿元，净利润 38.4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总资产 2869.38 亿元，总负债 2412.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6.75 亿元，营业收入 150.62 亿元，净利润 33.53 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租赁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 1 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租赁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68.825 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参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授予价格 30.48 元 / 股。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 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31.12 万股。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 2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本次暂缓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5 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3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44.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五）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93,000 股为 2020 年回购股份，5,617,000 股为 2021 年回购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728,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3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 5,018,000 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 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账户剩余可用股份为 43,000 股。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7、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983,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8、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00 股取消授予，回购账户增加可用股份 50,000 股。

9、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为 6,076,476 股。

本期激励计划中的 5,7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后未使用的公司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8,741.9568 万股的 0.4809%。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0.20	3.5377%	0.0170%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2.4518%	0.0118%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0	1.0508%	0.0051%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40	1.1208%	0.0054%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0	1.2434%	0.0060%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只飞	高级副总裁	6.50	1.1384%	0.0055%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3 人）		494.80	86.6550%	0.4167%
合计		571.00	100.0000%	0.48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5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 2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二）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为 0.70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 4.21 万股，故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571.00 万股调整为 566.0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30.48 元 / 股

（四）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 人，涉及暂缓授予数量共计 22.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2.4518%	0.0118%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合计（2 人）		22.00	3.8529%	0.01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则 2021-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2.00	752.84	20.39	476.80	183.50	72.15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 2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本次暂缓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9 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9 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第 9 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1.1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896.6148 万股的 0.0262%。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1.12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